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隋景祥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委员由丁春泽先生、孙凯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各个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 2016 年度整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阅《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目标和审计范围、与本年度相关的以前年度审计事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大错报风险评估及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财务报表初步分析性复核、重大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等内容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沟通。

2016 年 3 月 12 日，审阅 2015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2016 年 4 月 14 日提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关于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形成审议意见，2016 年 4 月 22 日听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

在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召集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对审计进度安排及前期预审情况进行交流与询问。在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多次督促会计师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督导下，合理编制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经认真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公司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签署了审计业务约

定书。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监察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使得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与合规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